

满婷婷违法、违纪的理由和依据

1、满婷婷在调解结束后私自与被告联系沟通：其违反了《法官法》第三十条及《法官职业道德准则》、《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》第31条，对于法官会见当事人得规定。其中明确指出法官不得有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行为。

2、满婷婷在私与被告沟通后，在未与我沟通得前提下，篡改调解书：其违反了《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八条 调解达成协议，必须双方自愿，不得强迫。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；及第八十九条 调解达成协议，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。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、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。

即违反本人意愿，且对事实叙述避重就轻。同时应区分正常沟通与违规接触得区别，调解书应尊重双方意愿，不以任何单独一方意志为转移，单方私下沟通实体问题属违规。

3、满婷婷这一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第10条、第46条。即法官必须公正廉洁，不得徇私舞弊，滥用职权。私自篡改调解书得行为严重违反职业伦理，应给予纪律处分。

4、满婷婷其行为涉嫌触犯《刑法》第399条，徇私枉法罪，法官在调解过程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，篡改调解书内容；《刑法》第397条，法官滥用职权篡改法律文书，造成人民利益损失；《刑法》第307条，法官协助被告伪造或篡改调解书。

5、满婷婷篡改调解书后，未与本人联系直接邮寄属程序违法。调解书应有法院依法送达，且法院有义务确保当事人知悉内容。法官私自篡改后邮寄，属于规避正常送达程序，剥夺当事人异议权。